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106202000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王金明
建设项目名称	标准化生产厂房
建设位置	龙江路北侧，金屏路东侧
建设规模	6252.52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；	
2、红线位置图一份；	
注：依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9-410106-35-03-045040 号文件，该项目为河南鑫旺科技有限公司（王金明）年产 50 台（套）混凝土搅拌站设备生产项目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- 图例
- 用地红线
 - 园区规划道路
 - 规划建设
 - 围墙
 - 场地绿化
 - 市政绿化
 - 园区出入口
 -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
 - 机动车充电车位
 - 垃圾收集点
 - 室内地坪标高
 - 室外地坪标高
 - 坐标定位

设计说明:

1. 本项目规划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, 南侧为江都镇, 东侧为现状地, 周边无其他建筑, 现状建筑为现状厂房, 耐火等级二级。
2. 本项目北侧、西侧及南侧均为现状厂房, 耐火等级二级。
3. 本项目生产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厂房, 耐火等级二级。
4. 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米。
5. 图中所示建筑为建筑外轮廓结构, 道路指规划道路。
6. 图中“F”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, “M”表示建筑层数。
7. 图中标注建筑高度为规划高度, 是指建筑物室外地坪至屋檐高度的平均高度。

建筑 (构筑物) 名称	层数	结构	形状	长×宽 (米)	面积 (m ²)
生产厂房 1 (含附楼2层、3层)	1层	钢	长方形	101.3×54	4252.52

项目名称	数量	标准要求
总建筑面积	4252.52m ²	
计容面积	11290.04m ²	
容积率	1.21	>1.0, <3.0
建筑基底面积	5740.20m ²	
建筑密度	61.49%	>40%
绿地率	1492.81m ²	15.9%
地上机动车车位	13个	0.2车位/万平米
其他机动车车位	11个	
中机动车充电车位	2个	



总平面图

